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50(2)(h) 條及第 17.50A(2)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佈乃由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50(2)(h) 條及第
17.50A(2)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新博士 (「周博士」)。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周博士連同煜
新控股有限公司 (「煜新控股」) (前股份代號：1048，一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6.01A 條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消上
市之公司) 其他前任董事承認，關於彼等未有盡力確保煜新控股設有充足及有效內
部監控 (包括妥善履行相關內容監控程序)，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聯交所上市規則
附錄 5B 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周博士
亦已因其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 條而遭到譴責。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上述
周博士及煜新控股其他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了公開批評 (「執行行
動」)。

周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止期間為煜新控股之執行董
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周博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
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作出披露，或有關周博士董事職位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促
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慎評估針對周博士之執行行動，並認為執行行動對董事會關於周博士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判決並無實質影響。鑑於本公司已在其內容監控系統中履行充足措施，董事會為周博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內刊登。